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4	9,396,499	8,042,305
其他收入	4	7,410	6,205
		<u>9,403,909</u>	<u>8,048,510</u>
支出			
採購		(8,914,631)	(7,971,586)
特許權費用		(46,838)	—
油田營運開支		(58,356)	—
勘探及評估開支		(1,97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37)	(1,286)
行政開支		(78,768)	(25,995)
折舊、耗損及攤銷		(139,467)	(3,1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630)	—
		<u>(9,280,604)</u>	<u>(8,001,999)</u>
經營業務溢利		123,305	46,511
融資成本	6	(24,902)	(9,988)
除稅前溢利	7	98,403	36,523
稅項	8	(29,237)	(12,438)
本期間溢利		<u>69,166</u>	<u>24,0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17)</u>	<u>4,388</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717)</u>	<u>4,38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7,449</u>	<u>28,473</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2,866	13,200
— 非控股權益	<u>6,300</u>	<u>10,885</u>
	<u>69,166</u>	<u>24,08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641	16,274
— 非控股權益	<u>2,808</u>	<u>12,199</u>
	<u>67,449</u>	<u>28,473</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0.54</u>	<u>0.16</u>
— 攤薄，港仙	10 <u>0.54</u>	<u>0.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9,889	171,102
租賃權土地		20,197	20,962
投資物業		28,567	29,099
無形資產		285,792	293,1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664,087	8,584,612
可供出售投資		196,072	196,072
商譽		51,418	51,418
		<u>12,046,022</u>	<u>9,346,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271	28,106
應收貿易款項	12	62,0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229	130,7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053	848,460
		<u>1,340,650</u>	<u>1,007,356</u>
資產總值		<u>13,386,672</u>	<u>10,353,741</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911	162,911
儲備		11,074,157	9,483,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17,068	9,646,676
非控股權益		136,657	139,674
權益總額		<u>11,453,725</u>	<u>9,786,350</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7,931	153,197
應繳稅項		4,377	8,634
衍生金融負債		22,415	–
銀行借貸		886,440	320,000
		<u>1,601,163</u>	<u>481,831</u>
非流動負債			
棄置責任		113,666	–
遞延稅項		218,118	85,560
		<u>331,784</u>	<u>85,560</u>
負債總額		<u>1,932,947</u>	<u>567,3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386,672</u>	<u>10,353,74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0,513)</u>	<u>525,5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85,509</u>	<u>9,871,9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現時呈列方式作出調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套期 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搬運機器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433,142</u>	<u>-</u>	<u>8,963,357</u>	<u>8,042,305</u>	<u>9,396,499</u>	<u>8,042,305</u>
分類業績	<u>136,965</u>	<u>(1,392)</u>	<u>32,717</u>	<u>56,153</u>	<u>169,682</u>	<u>54,761</u>
其他收入					<u>7,410</u>	<u>6,20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5,630)</u>	<u>-</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157)</u>	<u>(14,455)</u>
經營業務溢利					<u>123,305</u>	<u>46,511</u>
融資成本					<u>(24,902)</u>	<u>(9,988)</u>
除稅前溢利					<u>98,403</u>	<u>36,523</u>
稅項					<u>(29,237)</u>	<u>(12,438)</u>
本期間溢利					<u>69,166</u>	<u>24,085</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687,535	8,846,414	1,423,095	997,577	13,110,630	9,843,9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6,042	509,750
					<u>13,386,672</u>	<u>10,353,741</u>
分類負債	1,026,182	9,945	901,493	544,207	1,927,675	554,1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72	13,239
					<u>1,932,947</u>	<u>567,391</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公司財務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433,142	—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8,963,357	8,042,305
	<u>9,396,499</u>	<u>8,042,30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55	4,917
租金收入	1,307	1,236
其他	148	52
	<u>7,410</u>	<u>6,20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6,129	-
衍生金融負債已變現虧損	(19,693)	-
衍生金融負債未變現虧損	(12,066)	-
	<u>(15,630)</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開支	5,73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7,631	9,988
棄置費用	1,535	-
	<u>24,902</u>	<u>9,98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914,631	7,971,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39,207	2,867
租賃權土地攤銷	260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646	2,6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7,349	5,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0
	<u>8,998,153</u>	<u>8,063,908</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420	12,438
— 加拿大	6,811	—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15,006	—
	<u>29,237</u>	<u>12,438</u>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2,866</u>	<u>13,2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1,570,987,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45,573,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項。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341,6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65,229
添置	12,489
匯兌差額	1,7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21,14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57,059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64,0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584,612**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勘探權」)；(ii)就評估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以及(iii)於加拿大之未探明資產和勘探資本開支，該等資產的商業生產可行性尚待決定。
- (b)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於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區塊之資本投資將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出資。
- (c)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 (d)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該跡象，故無需進行減值回撥。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703	-
31至60日	833	-
61至90日	26	-
超過90日	535	-
	<u>62,097</u>	<u>-</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53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43,542	23
來自成品油客戶的預收按金	546,499	125,616
其他應付款項	97,890	27,558
	<u>687,931</u>	<u>153,197</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562	23
31至60日	7,661	-
61至90日	278	-
超過90日	1,041	-
	<u>43,542</u>	<u>2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32,450,000加元(相等於1,643,492,000港元)收購Novus Energy Inc. (「Novus」)全部已發行股本。Novus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Novus主要開發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Viking輕質石油資源蘊藏。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i>已收購資產淨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151	798,255	2,444,406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1)	65,229	-	65,229
應收貿易款項	112,592	-	112,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8	-	4,93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56)	-	(113,956)
銀行借貸	(641,146)	-	(641,146)
衍生金融負債	(9,915)	-	(9,915)
棄置責任	(103,261)	-	(103,261)
遞延稅項	91,832	(207,227)	(115,395)
	<u>1,052,464</u>	<u>591,028</u>	<u>1,643,492</u>
總代價			<u>1,643,492</u>
			千港元
<i>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			<u>1,643,492</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643,49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產油氣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收購Novus，並將Novus從多倫多交易所下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隨著此項收購之完成，Novus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內。

Novu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核定的2P儲量為2139萬當量桶(「當量桶」)。在Novus現任管理層的努力下，Novus的日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平均300當量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平均4100當量桶，實現併入本集團之生產收入6050萬加元及淨利潤1023萬加元。

Novus二零一四年由原計劃打井89口，修訂至計劃打井108口；資本開支亦由原先預算的8173萬加元，增加至9950萬加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完成48口井。Novus於二零一四年的目標平均日產量為4800當量桶，對比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日產量4000當量桶實現20%的增長。

Novus管理團隊對加拿大油氣市場尤其是Viking資源蘊藏非常熟悉，將幫助本公司繼續收購油氣資產。本公司計畫以Novus作為平台，以購買土地和資產形式繼續在Viking油田區域擴張。

成品油貿易業務

為期三年的舊有成品油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簽訂新一期的成品油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每年由延長石油集團供油的交易上限為180億人民幣，折算約200萬噸)。

在確保獲得充足供應為後台下，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將以不遜於二零一三年的規模，繼續經營成品油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南延長實現成品油銷售逾106萬噸；實現銷售收入72.1億元人民幣及淨利潤總額1651萬元人民幣。

就成品油業務而言，河南延長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國際原油價格和國內成品油市場狀況，準確把握市場訊息，為銷售決策提供可靠依據，努力完成二零一四年的經營目標。

至於管道專案方面，新港支線專案建設穩步推進，整個河南管道建設項目概算1.08億元人民幣。目前已完成首站工程6KV變配電室、站控室加層及末站站控室施工任務，主要線路敷設任務、首站中控室和配電室、兩個閘室、末站中控室土建施工及末站液位儀安裝工作，正在進行政府改線工程。河南延長將進一步加強與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協調溝通，完善相關審核手續，狠抓安全文明施工、品質和進度，加快完成站控制室建設、6KV變配電室及改線工程，儘早完成專案建設，積極拓展管道運輸的客戶管道，爭取2014年內投入運營，為河南延長成品油業務提升效益。

勘探作業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工作的重點是2104及3113兩個油田區塊的二維地震勘探準備工作。2104油田區塊的197公里二維地震採集作業已經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束，隨後會開始處理解釋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具成果報告。而3113油田區塊聯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委託延長石油國際勘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開展3113油田區塊470公里的二維地震採集作業。兩個二維地震勘探項目預算開支約共1000萬美元。

財務回顧

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加拿大原油及天然氣生產以及國內之成品油貿易。

回顧期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收購Novus。Novus於加拿大從事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ovus實現生產原油及天然氣逾740,000當量桶，以及貢獻原油及天然氣收入433,142,000港元。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類溢利136,9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品油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額8,963,357,000港元，較去年度的8,042,305,000港元增加11%。河南延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現成品油銷售逾106萬噸。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3,436,000港元至32,717,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除分類溢利外，於回顧期內錄得其他收入7,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205,000港元增加1,205,000港元，當中主要為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

採購

採購由去年同期7,971,586,000港元增加至8,914,631,000港元，全來自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主要是Novus就於加拿大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所支付的政府特許權費、永久產權特許權費及開採特許權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支出46,838,000港元。

油田營運開支

油田營運開支58,356,000港元來自Novus於加拿大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包括工資、維修保養、處理成本、液體運輸、租金及修井費用。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1,977,000港元來自Novus為非生產土地之權益持有成本，主要為租賃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1,286,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24,937,000港元，增加主要為包括Novus的運輸成本23,693,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支付收購Novus之專業中介費，以及包括Novus的行政開支，兩項開支合計50,664,000港元引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同期3,132,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139,467,000港元，主要由於包括Novus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折舊及耗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該虧損指Novus與一家銀行簽訂之油氣對沖合約所出現的對沖虧損31,759,000港元抵銷匯兌淨收益16,129,000港元後之金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24,902,000港元包括：(i) Novus與河南延長在經營中之銀行利息、承諾費用、備用費及其他開支共17,631,000港元；(ii) Novus棄置費用1,535,000港元；及(iii)為收購Novus而融資發行16億港元三年期免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非現金推定利息5,736,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已於回顧期內全數兌換為公司股份。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i)就Novus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收入計提之薩斯喀徹溫省資源附加費6,811,000港元；(ii)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國內企業所得稅7,420,000港元；及(iii)遞延稅項15,006,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錄得溢利69,1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4,085,000港元，盈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合併新收購之Novus帳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886,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包括(i)於河南延長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21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62,080,000港元)及(ii)於Novus之貸款為86,000,000加元(相等於624,360,000港元)。本集團於國內銀行獲得信貸額1,61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009,280,000港元)及於加拿大銀行獲得信貸額115,000,000加元(相等於83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04,0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460,000港元)。鑒於手頭現金充裕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占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6.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8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Novus共訂立了三份原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Novus訂立安排協議，根據加拿大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以安排計劃方式收購Novus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為232,450,000加元(相等於1,643,492,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就收購事項進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延長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兌換股份0.4港元的兌換價發行本金額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以現金支付。

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作支付收購事項大部分代價之用。收購Novus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加拿大卡爾加里當地時間)順利完成，Novus從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下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Novus之後，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全數本金額1,600,000,000港元以每股0.4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持有Gold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 21%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石油管道建設費之結餘64,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44,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費用19,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經Novus從銀行獲得115,000,000加元循環營運活期貸款，該貸款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並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提供固定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121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27,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3,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回顧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吳永嘉先生(「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修訂前，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之經修訂條款，吳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惟彼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此以後，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已獲遵守。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持公正之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明先生因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業績公告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hangpetroleum.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趙傑先生
安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